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签到单

1. 项目名称：物业管理费

2. 资金编号：1527-00037473

2026 年 11 月 19 日

序号	姓　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朱**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	13482492818	
2	杨健	上海景浦同济律师事务所	13818029279	
3	鲁****	上海申通国****	139****6686	
4	李****	上海申****	186****1781	
5				
6				
7				
8				
9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浦东新区在职公务员作为本次项目的评审专家，其评审劳务费用，承诺按浦东新区关于”在职公务员“的相关规定执行，即免酬服务。

评审专家（签字）：

2026年 11月19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illegible]	
	职称：[illegible]	
	工作单位：[illegible]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物业管理费	
	供应商名称：上海浦家利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二"的规定，依法向供应商处采购"不可替代专利或专有技术"，且根据《物业管理条例》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上海浦家利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浦家利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为保障整体物业服务内容的连续性，招标人同意为本项目协议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illegible]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王云承	
	职称：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上海申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物业管理费	
	供应商名称：上海浦家利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浦东新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土地储备中心）办公及技术用房物业管理项目。 根据沪浦东管局〔2024〕238号文精神，新区机关局同意将金桥路58号浦开云璟峰汇项目G1栋作为征储中心办公及技术用房。而上海浦开总经营有限公司为云璟生态社区项目出租方，而上海浦家利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系出租方指定唯一物业公司。依据征储中心与浦开总经营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中心需确认并接受由浦开总经营有限公司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上海浦家利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上海浦家利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王云承	日期2026年11月19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table>
<tr><td rowspan="3">专业人员信息</td><td colspan="2">姓名：杨健</td></tr>
<tr><td colspan="2">职称：高2</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上海金浦国投物业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2">项目信息</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物业管理费</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上海浦家利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专业人员论证意见</td><td colspan="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且根据《物业管理条例》“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管理”的规定，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上海浦家利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对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进行物业管理。</td></tr>
<tr><td>专业人员签字</td><td>杨健</td><td>日期2026年11月19日</td></tr>
</table>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汇总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采购编号	1527-00037473
		预算金额	117.5862万元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联系人	张晓颖
		联系电话	021-58952721
代理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曲冰、经办人1
		联系电话	38460091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浦家利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唐晓芸
		联系电话	13918476437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有 ☑无

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唯一 □不唯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且根据《物业管理条例》"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规定，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上海浦家利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的物业管理服务。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家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杨健	上海浦东国投物业有限公司	高工	13818009279	杨健
2	曾国明	上海申迪[illegible]有限公司	高工	13761668820	曾国明
3	王永峰	上海申东世[illegible]有限公司	高级	18616515781	王永峰